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總 則 為提高全民科學素養，輔導中、小學校推行科學教育，特訂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一、宗 旨 (一) 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 (二) 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 (三) 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四) 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 (五) 改進中小學科學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 (六) 促使社會大眾重視科學研究，普及科學知識，發揚科學精神，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 五、展覽內容 <u>學生參展作品內容依現行課程綱要內容及其所涉獵科學素養為基礎，進行科學研究為原則。</u> 六、舉辦原則 (一) 科學性 強調「存疑創新、即物窮理」的科學精神；「實事求是、精益求精」的科學方法；「客觀理智、嚴密徹底」的科學態度。	壹、總 則 為提高全民科學素養，輔導中、小學校推行科學教育，特訂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一、宗 旨 (一) 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 (二) 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 (三) 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四) 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 (五) 改進中小學科學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 (六) 促使社會大眾重視科學研究，普及科學知識，發揚科學精神，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 五、展覽內容 參展作品之內容以學生所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但高級中等學校組不在此限。 六、舉辦原則 (一) 科學性 強調「存疑創新、即物窮理」的科學精神；「實事求是、精益求精」的科學方法；「客觀理智、嚴密徹底」的科學態度。	配合新課綱精神，文字修正更明確。(110 年第 61 屆開始實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 教育性 著重學生科學興趣的培養，視科學研究為學習的過程，科學展覽為學習成果的相互觀摩及比較。 (三) 普遍性 鼓勵中小學學生全面志願參與；而非指定少數人參加，或強迫每一學生被動參與。 (四) <u>生活性</u> 輔導學生研究作品之主題<u>可結合學校及社區周邊生活情境，由食、衣、住、行各面向</u>中取材。 (五) 真實性 輔導學生親自動腦、動手，絕不假手他人代做，或抄襲、仿冒、虛偽、作假。 (六) 安全性 培養學生善待生物、<u>維護自然生態、重視研究倫理</u>之觀念，於製作展覽<u>作品</u>時，應將維護<u>生物生存及</u>健康視為主要考慮因素。 貳、學校科學展覽會 四、<u>輔導工作</u> <u>(一) 學校科學展覽應列入學校行事曆內，每年必須舉辦一次，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件數參加地方科學展覽會。</u> <u>(二)</u> 各級學校在當屆科學展覽活動辦理完竣之月，就該為次屆科展研究事項展開	(二) 教育性 著重學生科學興趣的培養，視科學研究為學習的過程，科學展覽為學習成果的相互觀摩及比較。 (三) 普遍性 鼓勵中小學學生全面志願參與；而非指定少數人參加，或強迫每一學生被動參與。 (四) 鄉土性 輔導學生研究作品之主題應配合教材由學校及住家附近之環境中取材。 (五) 真實性 輔導學生親自動腦、動手，絕不假手他人代做，或抄襲、仿冒、虛偽、作假。 (六) 安全性 培養學生善待生物及維護自然生態之觀念，並於製作展覽時，應將維護觀眾健康及生物生存視為主要考慮因素，不得有虐待動物生存之傾向。 貳、學校科學展覽會 四、展品研製過程 (一) 各級學校在當屆科學展覽活動辦理完竣之月，就該為次屆科展研究事項展開輔導	配合五、展覽內容文字修正更精準。 (110 年第 61 屆開始實施) 增修文字，提醒注意研究倫理及精簡文字。 修改項次四名稱調整第四、八項文字述敘。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輔導工作。主要內容如下： 1. 邀集全校科學教師參與這項科學教育活動，不要只指定少數教師輪流辦理。 2. 定期召開科學展覽會籌備會議。 3. <u>鼓勵</u>每一位學生<u>主動</u>參加；不要指定少數學生。應積極普遍發掘具有科學研究興趣及發展潛力與專長之學生，輔導其參加科學研究工作。 4. 利用暑假、寒假、週末或課餘時間，多舉辦各項科學研習活動，以啟發學生對於從事科學研究之興趣。 5. <u>在研究過程中如遇困難，學校及教師應主動給予指導及協助。</u> <u>(三) 輔導研究作品原則：</u> 1. 選擇主題<u>之</u>考慮 (1) <u>可選擇生活周邊具生活性</u>之研究主題。 (2) 應具有<u>自然生態、重視研究倫理之觀念，維護生物生存及健康。</u> (3) <u>鼓勵充分</u>利用學校或社區中現有器材設備資源。 2. 決定研究主題後，應主動	工作。其輔導工作之主要內容如左： 1. 要邀集全校科學教師參與這項科學教育活動，不要只指定少數教師輪流辦理。 2. 定期召開科學展覽會籌備會議。 3. 不要強迫每一位學生被動參加；也不要指定少數學生。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件數參加，應積極普遍發掘具有科學研究興趣及發展潛力與專長之學生，輔導其參加科學研究工作。 4. 利用暑假、寒假、週末或課餘時間，多舉辦各項科學研習活動，以啟發學生對於從事科學研究之興趣。 (二) 學生宜於當年教學內容中選擇適當的科學研究主題。 1. 選擇主題必須考慮： (1) 應儘量配合教材選擇學校或住家附近具鄉土性之研究主題。 (2) 應具有自然保育之觀念，對動、植物或自然生態避免作無謂犧牲。 (3) 儘量利用學校或社區中現有器材設備資源為原則。 2. 決定研究主題後，應主動	修正文字敘述。 由原(四)移到此。 增修改項次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蒐集與主題相關之參考資料 (1) 瞭解類似主題，別人曾利用之材料、方法，以及已研究至何種程度。 (2) 分析各有關資料相似點與不同點，決定是否有可改進的項目。 3. 根據分析資料結果，擬定研究計畫，此計畫須包括： (1) 研究動機。 (2) 研究過程或方法。 (3) 研究資料、設備及器材。 (4) 設計、討論如何表達所獲得資料方法。 <u>4.</u> 學生在研究過程中應將各項研究或實驗過程詳細記錄，做成研究或實驗日誌。 八、注意事項 <u>(一)</u> 學校對於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可鼓勵集體方式進行，科展作品亦得共同研製。但集體作品對外參加展覽活動時，參展作者以一至三名為限（國小組最多可至六名）。如實際參加研究製作之學生超過上述參展作者人數規定限制	蒐集與主題相關之參考資料： (1) 瞭解類似主題，別人曾利用之材料、方法，以及已研究至何種程度。 (2) 分析各有關資料相似點與不同點，決定是否有可改進的項目。 3. 根據分析資料結果，擬定研究計畫，此計畫須包括： (1) 研究動機。 (2) 研究過程或方法。 (3) 研究資料、設備及器材。 (4) 設計、討論如何表達所獲得資料方法。 (三) 學生在研究過程中應將各項研究或實驗過程詳細記錄，做成研究或實驗日誌。 (四) 學生在研究過程中如遇困難，教師及學校應給予充分指導及協助支援。 八、注意事項 (一) 學校科學展覽應列入學校行事曆內，每年必須舉辦一次。 (二) 學校對於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可鼓勵集體方式進行，科展作品亦得共同研製。但集體作品對外參加展覽活動時，參展作者以一至三名為限（國小組最多可至六名）。如實際參加研究製作之學生超過上述參展作者人數規定限制	修改編號。 (四) 移到四輔導工作(二)第5.點。 移併至第四項輔導工作(一)。 調整項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者，以推選對作品研究貢獻最大之主要作者為代表。凡未實際參加研究製作之學生，不得列報為作者。 <u>(二)</u>學校對參展作品應予建檔存查（學校可鼓勵學生將作品製作成網頁，並將學生作品內容建構為學校網站之一部分），並避免學生仿製或抄襲他人之研究成果，<u>或他人代為製作</u>。 <u>(三)</u>學校科學展覽結束後，應填列作品件數統計表（附件一）於五天內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u>(四)</u>各學校舉辦科學展覽會期間，應向社會廣為宣傳，並邀請學生家長、校友及社會民眾參觀及徵求學術機構、公私企業設置個別獎，惟應避免涉及商業行為。	者，以推選對作品研究貢獻最大之主要作者為代表。凡未實際參加研究製作之學生，不得列報為作者。 (三)學校對參展作品應予建檔存查（學校可鼓勵學生將作品製作成網頁，並將學生作品內容建構為學校網站之一部分），並避免學生仿製或抄襲他人之研究成果。 (四)學校科學展覽結束後，應填列作品件數統計表（附件一）於五天內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五)各學校舉辦科學展覽會期間，應向社會廣為宣傳，並邀請學生家長、校友及社會民眾參觀及徵求學術機構、公私企業設置個別獎，惟應避免涉及商業行為。	調整項次，酌修文字。 調整項次。 調整項次。
參、地方科學展覽會 七、注意事項 (一)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如發現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應取消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應撤銷其所得獎勵並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應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	參、地方科學展覽會 七、注意事項 (一)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如發現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應取消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應撤銷其所得獎勵並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應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酌予議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停止參展三年。</u> <u>(二)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不得由指導教師或他人代為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停止參展三年。</u> <u>(三)全國科學展覽會各縣市參展作品分配件數依中小學在籍學生人數比例分配。</u> <u>(四)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分區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得於每年舉辦前依據本要點訂定舉辦計畫。</u> <u>(五)主辦單位應鼓勵所屬公立中小學校均有作品參加地方科學展覽會。</u> <u>(六)參加展覽作品得參考全國科學展覽會統一規格製作。</u> <u>(七)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廣徵學術機構、公私企業設置個別獎，惟應避免涉及商業行為。</u> <u>(八)入選地方科學展覽會優勝作品作者，應由所屬學校建立資料，加強追蹤輔導工作。</u>	(二) 全國科學展覽會各縣市參展作品分配件數依中小學在籍學生人數比例分配。 (三)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分區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得於每年舉辦前依據本要點訂定舉辦計畫。 (四) 主辦單位應鼓勵所屬公立中小學校均有作品參加地方科學展覽會。 (五) 參加展覽作品得參考全國科學展覽會統一規格製作。 (六) 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廣徵學術機構、公私企業設置個別獎，惟應避免涉及商業行為。 (七) 入選地方科學展覽會優勝作品作者，應由所屬學校建立資料，加強追蹤輔導工作。	依，肆、全國科學展覽會十、注意事項(九)(十)一併修正文字敘述及增列。 調整項次。 調整項次。 調整項次。 調整項次。 調整項次。 調整項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九)</u> 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應予建檔存查，並將參展作品內容存放於<u>所屬</u>之科學教育網站以供查閱。 <u>(十)</u> 地方科學展覽會薦送全國科學展覽會之優勝作品，不得更改作者。作者對原作品相關內容資料有修正者，應於全國科學展覽會報名前，函報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核定後，始得為之。 肆、全國科學展覽會 一、組織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科技部 (二) 諮詢單位：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由教育部、科技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代表、主辦單位代表組成，並由教育部部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員擔任主任委員。 (三)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 (四) 承辦單位：<u>偶數屆次由 6 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依排定順序，循環輪流辦理；奇數屆次由 13 個縣市政府</u>	(八) 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應予建檔存查，並將參展作品內容存放於全國之科學教育網站以供查閱。 (九) 地方科學展覽會薦送全國科學展覽會之優勝作品，不得更改作者。作者對原作品相關內容資料有修正者，應於全國科學展覽會報名前，函報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核定後，始得為之。 肆、全國科學展覽會 一、組織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科技部 (二) 諮詢單位：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由教育部、科技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代表、主辦單位代表組成，並由教育部部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員擔任主任委員。 (三)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 (四) 承辦單位：依本點第二項申請承辦作業經科教館同意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	調整項次及修正文字，以免地方主管教育機關誤解<u>全國</u>係指本館或教育部網站。調整項次。 依108年8月14日科實字 10802004330號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縣市輪流辦理協調會議決議紀錄辦理，自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依抽籤排定順序，循環輪流辦理。</u> (五) 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該屆承辦單位遴定之學校或機構。 (六) 贊助單位：邀請有關學術研究機構、新聞界及實業界等單位參加。 二、申請承辦作業 (一) 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申請承辦。由科教館依機會均等並考量下列因素同意承辦之： 1. 承辦意願 2. 籌辦計畫 3. 地理區位 4. 資源 (二) 申請承辦作業規定如下： 1. 申請時間由科教館於3月公告，並函知全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有意願申請當年次2屆之承辦者，請於4月底前向科教館提報申請計畫；科教館應於5月底前遴定並公告承辦單位。 2. 科教館每年遴定承辦單位，得邀請專家審查，必要時亦得進行實地會勘，遴選作業結果應函覆申辦單位並公告。 3. 屆申請期限且無適當申請者，科教館得徵詢或協調承辦單位，直轄市政府	(五) 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該屆承辦單位遴定之學校或機構。 (六) 贊助單位：邀請有關學術研究機構、新聞界及實業界等單位參加。 二、申請承辦作業 (一) 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申請承辦。由科教館依機會均等並考量下列因素同意承辦之： 1. 承辦意願 2. 籌辦計畫 3. 地理區位 4. 資源 (二) 申請承辦作業規定如下： 1. 申請時間由科教館於3月公告，並函知全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有意願申請當年次2屆之承辦者，請於4月底前向科教館提報申請計畫；科教館應於5月底前遴定並公告承辦單位。 2. 科教館每年遴定承辦單位，得邀請專家審查，必要時亦得進行實地會勘，遴選作業結果應函覆申辦單位並公告。 3. 屆申請期限且無適當申請者，科教館得徵詢或協調承辦單位，直轄市政府	110第61屆開始實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應優予配合。 <u>二、經費來源</u> <u>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及科教館預算支應；地方政府並得配合編列預算辦理。</u> <u>六、評 審</u> (三) 評審標準： 1．研究主題 (1)清楚且聚焦。 (2)對相關研究領域有貢獻。 (3)可用科學方法檢驗。 (4)鄉土之相關性。 (5)教材之相關性。 2．創意、學術或實用價值 (1)有原創性，方法具可行性。 (2)對科學、社會或經濟產生影響之潛力。 3．科學方法之適切性 (1)設計周全之研究計畫。 (2)控因及變因清楚、適當及完整。 (3)有系統地收集數據及分析。 (4)結果具有再現性。 (5)適當地應用數學及統計方法。 (6)數據足以證實結論及釋義。 4．展示及表達能力 (1)海報資料具邏輯性。	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應優予配合。 三、經費來源 由地方政府預算及科教館預算支應。 七、評 審 (三) 評審標準： 1．研究主題 (1)清楚且聚焦。 (2)對相關研究領域有貢獻。 (3)可用科學方法檢驗。 (4)鄉土之相關性。 (5)教材之相關性。 2．創意、學術或實用價值 (1)有原創性，方法具可行性。 (2)對科學、社會或經濟產生影響之潛力。 3．科學方法之適切性 (1)設計周全之研究計畫。 (2)控因及變因清楚、適當及完整。 (3)有系統地收集數據及分析。 (4)結果具有再現性。 (5)適當地應用數學及統計方法。 (6)數據足以證實結論及釋義。 4．展示及表達能力 (1)海報資料具邏輯性。	配合五、展覽內容調整刪除。(110 年第 61 屆開始實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海報有清晰之圖表及圖例。 (3)備實驗紀錄簿(研究日誌)及參考文獻。 (4)回答問題，清楚、簡潔、且思考縝密。 (5)了解與作品相關之基本科學原理。 (6)了解結果與結論之釋義及限制。 (7)處理與執行作品之獨立度。 (8)團體作品所有之作者對於作品都理解且都有貢獻。 (9)未來進一步研究構思與方向。 九、注意事項 (九)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u>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停止參展三年。</u> <u>(十)</u>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u>不得由指導教師或他人代為製作</u>，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實際未	(2)海報有清晰之圖表及圖例。 (3)備實驗紀錄簿(研究日誌)及參考文獻。 (4)回答問題，清楚、簡潔、且思考縝密。 (5)了解與作品相關之基本科學原理。 (6)了解結果與結論之釋義及限制。 (7)處理與執行作品之獨立度。 (8)團體作品所有之作者對於作品都理解且都有貢獻。 (9)未來進一步研究構思與方向。 十、注意事項 (九)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酌予議處。	增修罰則。 原(十五)調整項次為(十)。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停止參展三年。</u> <u>(十一)</u>參展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者，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需有新增研究成果，(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作品，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並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如附件四之二)，且附上前次參展作品說明書及海報；其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者，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資格。 <u>(十二)</u>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u>以1至2名為限</u>，應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實習教師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獲主管機關許可教育計畫之列冊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教學者)，已退休教師不得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 <u>(十三)</u><u>諮詢人員，於作品送</u>	(十)參展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者，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需有新增研究成果，(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作品，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並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如附件四之二)，且附上前次參展作品說明書及海報；其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者，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資格。 (十一)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應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實習教師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獲主管機關許可教育計畫之列冊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教學者)，已退休教師不得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	增修罰則。 調整項次。 調整項次，酌修文字。 有關專業領域問題參展師生尋求各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展表（附件四之一）需詳填身分別、服務單位等個人資料及諮詢內容。</u> <u>（十四）</u>參展作品之<u>第一</u>指導教師<u>至少一位為</u>第一作者同校教師或實驗教育教學者擔任。教師可跨縣市或跨校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但須取得原服務學校之許可。 <u>（十五）</u>學生參與科展作品研製，可同學層跨校組成研究團隊，但不得跨縣(市)及跨組參展，每位學生限報名乙件作品參展。 <u>（十六）</u>同學層跨校研究團隊之作品獲獎時，其團體成績採計以第一名作者係屬之學校為之。無學籍者成績不列入學校團體獎分數。 <u>（十七）</u>參展作品配用之貴重或動態性儀具，請自行保管，評審結束後即自行攜回或派人照料，大會不負保管責任。 <u>（十八）</u>全國科學展覽會結束	（十二）參展作品之第一指導教師以由第一作者同校教師或實驗教育教學者擔任為限。教師可跨縣市或跨校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但須取得原服務學校之許可。 （十三）學生參與科展作品研製，可同學層跨校組成研究團隊，但不得跨縣(市)及跨組參展，每位學生限報名乙件作品參展。 （十四）同學層跨校研究團隊之作品獲獎時，其團體成績採計以第一名作者係屬之學校為之。無學籍者成績不列入學校團體獎分數。 （十五）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指導教師不得代為製作，如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議處。 （十六）參展作品配用之貴重或動態性儀具，請自行保管，評審結束後即自行攜回或派人照料，大會不負保管責任。 （十七）全國科學展覽會結束	學校教師、政府或產業等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協助諮詢，均列為諮詢人員並需於作品送展表填列。 指導教師不再區分列第一、第二，修正文字，調整項次。（上述兩項於110年第61屆開始實施） 調整項次。 調整項次。 調整項次為(十)。 調整項次。 調整項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後，所有作品由送展單位於規定時間內，自行派員拆卸領回，逾期大會不負保管之責。 <u>(十九)</u> 為建置『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資料庫』，作者如對原提說明書有修正意見應於評審結束後 7 日內，將電腦檔案（PDF 與 WORD 檔）寄交科教館，但不得超過原訂頁數的限制。	後，所有作品由送展單位於規定時間內，自行派員拆卸領回，逾期大會不負保管之責。 (十八) 為建置『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資料庫』，作者如對原提說明書有修正意見應於評審結束後 7 日內，將電腦檔案（PDF 與 WORD 檔）寄交科教館，但不得超過原訂頁數的限制。	調整項次。

作 品 名 稱						科 別	
						組 別	
作 品 研 究 起 訖 時 間	年	月	起 止	是否為 延續性 作品	☐ 是 ☐ 否 (※如為「是」需 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作 者 姓 名	1.	2.	3.	4.	5.	6.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就讀學校(全銜) 及 年 級							
工 作 項 目 及 具 體 貢 獻	%	%	%	%	%	%	
第一作者學校 地址及電話	郵遞區號：□□□			電話：			
指 導 教 師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服 務 學 校 全 銜							
行 動 電 話							
E-mail							
指導項目、具體貢獻 及比重	%			%			
諮 詢 人 員 姓 名 (無 則 免 填)							
身 分 別							
服 務 單 位 全 銜							
諮 詢 內 容							
本參展作品未曾仿、抄 襲他人之研究成果 或代為製作	指導教師 簽名						

備註：1.作者最多限填3名(國小組最多6名)，請區分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依序填寫作者姓名欄
(1.為主要作者2.為次要作者，其餘類推)，並詳列作者對本作品之貢獻。
2.指導教師最多限填2名，未從事指導工作而列入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處理。
3.參展作品各項基本資料均以地方科展主辦單位所送「作品送展清冊」為準，本送展表供科教館對
照查閱。
4.請填列主要諮詢人員最多5名，並請詳實填寫諮詢內容，欄位如果填寫不下，請以附件方式呈現，
無則免填。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宗旨：鼓勵中小學教師長期輔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將研究心得在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公開發表，以增加教師彼此觀摩學習機會，並提昇科學研究風氣。 二、獎勵對象：凡於歷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中，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u>兼任</u>代課、<u>代理</u>教師（含已退休者）或實習教師，指導學生研製作品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具有下列各條件之一者，均得列為本計畫獎勵之對象。 六、附註： （一）第二點之獎勵對象，應確實指導學生研製作品參展，其屬無實質指導或所指導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u>或他人代為製作</u>，經查證屬實者，<u>終身</u>不在獎勵之列，並追回已發之獎狀、獎牌與獎金。已死亡或放棄中華民國國籍者，亦不在獎勵之內。 （二）得獎教師需於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中發表指導學生參加科展心得，使	一、宗旨：鼓勵中小學教師長期輔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將研究心得在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公開發表，以增加教師彼此觀摩學習機會，並提昇科學研究風氣。 二、獎勵對象：凡於歷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中，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代課、試用教師（含已退休者）或實習教師，指導學生研製作品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具有下列各條件之一者，均得列為本計畫獎勵之對象。 六、附註： （一）第二點之獎勵對象，應確實指導學生研製作品參展，其屬無實質指導或所指導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經查證屬實者，不在獎勵之列，並追回已發之獎狀、獎牌與獎金。已死亡或放棄中華民國國籍者，亦不在獎勵之內。 （二）得獎教師需於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中發表指導學生參加科展心得，使經驗能夠傳承。	1. 配合現況酌修文字。 2. 有關（含已退休者）此處刪除，移六、附註詳細說明。 酌修文字，更明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經驗能夠傳承。 (三) <u>在職教師指導紀錄累計滿表揚屆次，若於表揚當學年度已退休，仍為獎勵對象。</u> (四)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補充說明公布之。	(三)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補充說明公布之。	有關（含已退休者）說明，移六、附註（三）詳細說明。 配合修正編號